

续一：

单 独 选 址 建 设 项 目 用 地	建设项目用地 预 审 文 件	预审机关	茂名市国土资源局
		批复文号	茂国土资意见（2017）5号
		该项目已列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项目用地面积36.8102公顷，其中农用地36.1101公顷（其中耕地18.7623公顷、林地9.3340公顷、园地8.0138公顷、其他农用地0公顷），建设用地0.4625公顷、未利用地0.2376公顷。	
	项 目 批 准 文 件	批准机关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茂发改交审（2017）28号
		建设规模	全长6.66 km
	工 程 设 计 批 准 文 件	批准机关	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批准文号	茂交基（2017）1号
		工程概算	37599.0431
	功 能 分 区 名 称		用地面积
路基工程用地		17.2609	
交叉工程用地		0.1226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7.2070	0	17.2070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9.8786	0	9.8786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镇 级			镇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7.2070	9.8786	
按规定安排使用 2017 年度省下达我市的普通用地计划指标和我市中心城区扩容提质专项指标。					

填表人：林映晖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茂名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化州市良光镇大山村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化州市杨梅镇水埠村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化州市江湖镇车木根村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化州市新安镇山涌村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化州市官桥镇丰村村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化州市新安镇平田村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项目编号	44098220100024、44098220100033、44098220110022、44098220120016、44098220120018、44098220110114、44098220110028、44098220110030		
	补充面积	82.2495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28万元/公顷		
	缴纳金额	276.6008万元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补充耕地面积	合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9.8786	9.8786		
验收单位及文号	茂名市国土资源局、茂名市农业局、茂名市林业局 茂国土资验[2010]5号、茂国土资函[2010]200号、茂国土资函[2011]72号、茂国土资函[2012]183号、茂国土资函[2011]274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耕地面积	合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实施计划			

续一：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整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	地块编号	补充面积
1	化州市良光镇大山村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44098220100024	F49G060041	33/121	0.7207
2	化州市良光镇大山村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44098220100033	F49G060041	33/121	0.0621
3	化州市良光镇大山村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44098220100033	F49G060041	28/131	0.8080
4	化州市良光镇大山村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44098220110022	F49G060041	70/121	0.5296
5	化州市杨梅镇水埠村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44098220120016	F49G061043	30/311	2.7497
6	化州市江湖镇车木根村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44098220120018	F49G052042	57/121	1.4086
7	化州市新安镇山涌村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44098220110114	F49G058039	67/131	1.9621
8	化州市官桥镇丰村村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44098220110028	F49G054039	45/124	0.0379
9	化州市新安镇平田村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44098220110030	F49G056039	226/121	0.2877
10	化州市新安镇平田村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44098220110030	F49G056039	232/131	0.2286
11	化州市新安镇平田村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44098220110030	F49G056039	231/121	0.7327
12	化州市新安镇平田村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44098220110030	F49G056039	236/131	0.3509
合计					9.8786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 林映晖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七迳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山岚村上坪洋（第一、二）、中坪洋、下坪洋（第一、二）、排山、上山岚（第一、二）经济合作社，东山村南川、企岭、八角（第一、二）、长山（第一、二）、马谭（第一、二、三）、陂仔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5.6736	3.54	10	15
		水浇地				
		旱 地	4.2050	3.54	8	15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园 地		3.9037	77.8800		
	林 地		3.4247	42.4800		
建设用地		0.1765	81.420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22.523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330.880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76.56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42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185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384- 0.0424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377- 0.0411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该项目征地后有 173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55.7000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用地面积 2.6075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201.6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525.6719 万元。		
备 注				

填表人： 陈敏华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里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高新区至水东湾新城一级公路新建工程（工业大道南段）高新段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单位名称		茂名市公路管理局				
申请用地面积	总面积	17.3835		公顷		
	分期建设项目 申请用地	第一期:	17.3835		公顷	
		第二期:	公顷			
		第三期:	公顷			
		第四期:	公顷			
		第五期:	公顷			
		第六期:	公顷			
本	面积合计	17.3835		公顷		
期 拟 供 用 地	功能分区名称	数量	面积（公顷）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新增用地	原有用地		
	路基工程用地	2.959	17.2609		18.3073	
	交叉工程用地	0.135	0.1226		0.1400	
	合计		17.3835			

续一、

提供方式	功能分区	供地面积 (公顷)	设定用途	评估价格 (元/m ²)	拟定单价 (元/m ²)	用地年限
划拨	路基工程 用地	17.2609	交通用地			
划拨	交叉工程 用地	0.1226	交通用地			
建设 用地 指标 适用 情况 及 有 关 情 况 说 明	该项目用地规模、功能配置及控制指标都符合要求，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					

填表人：甘博文